

封面

项目名称 太湖长兜港水源地水华防治与应急控制项目一水生植物修复及蓝藻水华应急控制工程控藻井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太湖长兜港水源地水华防治与应急控制项目一水生植物修复及蓝藻水华应急控制工程控藻井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980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房屋征收补偿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01日

目 录

封面	2
目 录	3
第 一 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7
1.招标条件	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29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技术性能指标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2
1.12 响应和偏离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程序.....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特殊情况处置	36
5.4 开标异议	36
6. 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6
6.2 评标原则	37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37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37
7. 合同授予.....	37
7.1 定标方式	37
7.2 中标通知	39
7.3 履约担保	39
7.4 签订合同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8.1 重新招标	40
8.2 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9.5 异议与投诉	41
10. 其他内容.....	41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41
10.2 特别说明	41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41
附件一：	42
附件二：	43
附件三：	44
附件四：	45
附件五：	46
附件六：	4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第1节 评标办法.....	48
1 评标的一般程序.....	48
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8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8
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50
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51
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51
7 询标.....	54
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54
☒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54
☐ 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54
10 评标报告.....	54
第 二 卷.....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8
（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58
（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7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4
（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8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9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91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92
第五章 供货要求.....	93
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93
采购需求、参数及规格	93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93
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95
第 三 卷.....	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封面.....	98
资 格 标.....	99
封面.....	100
资格审查目录.....	10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102
二、联合体协议书.....	104
三、投标保证金.....	105
四、资格审查资料.....	106
五、其他材料.....	121
技 术 标.....	125

封面.....	126
技术标目录.....	127
一、偏差表.....	128
二、技术响应资料.....	129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0
资 信 标.....	131
封面.....	132
资信标目录.....	133
一、评审打分业绩.....	133
二、其他材料.....	135
三、原件的复制件.....	136
商 务 标.....	139
封面.....	140
商务标目录.....	141
一、投标函.....	142
二、投标报价表.....	143
三、其他材料.....	144
投标报价表.....	144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太湖长兜港水源地水华防治与应急控制项目一水生植物修复及蓝藻水华应急控制工程
控藻井设备采购项目 太湖长兜港水源地水华防治与应急控制项目一水生植物修复及蓝藻水华
应急控制工程控藻井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湖长兜港水源地水华防治与应急控制项目一水生植物修复及蓝藻水华应急控制工程控藻井设备采购项目已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以关于太湖长兜港水源地水华防治与应急控制项目——水生植物修复及蓝藻水华应急控制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湖新区审批〔2026〕4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法人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房屋征收补偿管理中心)，招标人为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房屋征收补偿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太湖长兜港水源地水华防治与应急控制项目一水生植物修复及蓝藻水华应急控制工程控藻井设备采购项目货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生植物修复工程和蓝藻水华应急控制工程施工，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长兜港水源地入太湖湖口。1、水生植物修复工程：对长兜港水源地入太湖湖口两岸退化植被防护带进行修复，主要是补种芦苇完善水生生态系统。工程范围：从湖州南太湖新区长兜港与太湖交界处开始至南太湖新区大钱港为止全长约 6km，在原湖滨带范围种植芦苇（约4900m²）、设置相应的防护桩。2、蓝藻水华应急控制工程：于长兜港入太湖湖口往西约0.5km处新建1座蓝藻处理能力为17.28万m³/天(2m³/s)的加压控藻深井，配套建设加压控制平台、作业平台等设施，构建智能化蓝藻处理系统；布设围隔工程，采用高强度生态浮式围隔，沿长兜港入湖口关键水域及水源地保护区边界科学布设拦藻导藻围隔约11km，形成物理屏障阻断蓝藻迁移路径，有效控制蓝藻扩散范围；增设推流水车，在湖湾区域部署10台推流水车与4台喷泉机，强化水体扰动，将水流速度提升至0.2m/s以上，破坏蓝藻聚集所需的静水环境，计划工期：240日历天。，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385023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本次招标内容为控藻井设备采购；主要包括采购1套加压控藻井及其配套设施，日处理量172800m³/天，处理范围为长兜港与太湖交界处，防控水域面积约为500om²。具体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相应概算投资约17800000.00 元，交货期90 日历天，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及方式一次性交付。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质，☐承担☐完成_____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本项目接受 ☐制造商（_____设备的制造商）☐代理商的投标 ☐集成商；如允许代理商投标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业绩证明材料指：_____。

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3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3.5（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3.6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以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地 址：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0572-2597535

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地 址：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

电 话：0572-2597535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房屋征收补偿管理中心)

联 系 人：朱敏

电 话：0572-2931910

电 子 信 箱：/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

联 系 人：程晨、陈明霞

电 话：0572-2170106

电 子 信 箱：798897310@qq.com

项 目 负 责 人：程晨

2026年10月01日 09时00分00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房屋征收补偿管理中心)</u> 地址： <u>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康山街道红丰路1366号</u> 联系人： <u>朱敏</u> 电话： <u>0572-2931910</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u> 联系人： <u>程晨、陈明霞</u> 电话： <u>0572-2170106</u> 电子邮箱： <u>798897310@qq.com</u>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u>太湖长兜港水源地水华防治与应急控制项目一水生植物修复及蓝藻水华应急控制工程控藻井设备采购项目</u> <u>及太湖长兜港水源地水华防治与应急控制项目一水生植物修复及蓝藻水华应急控制工程控藻井设备采购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长兜港水源地入太湖湖口</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性资金 及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交货期	不超过 <u>90</u> 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本项目分 <u> </u> 批次交货，每批次交货时间： <u>/</u> 。 其他方式： <u>一次性交付</u> 。
1.3.3	交货地点及方式	<u>招标人指定地点 及 一次性交付</u>

1.3.4	质量标准	<u>满足招标人要求。</u>
1.3.5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u>60</u> 个月，时间从 <u>合同供货全部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之日</u> 起算。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定于 <u>（具体时间）</u> 在 <u>（投标预备会地点）</u> 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1.11	分包	☐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u>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u> 最高项数： <u>/</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答疑补充文件（如有）等。</u>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7</u>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u>/</u>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壹仟柒佰捌拾万元整</u> （¥ <u>17800000</u> ）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u>壹拾万元整</u> （¥： <u>100000.00</u>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分中心</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0572-2768970</u> 其他：<u>（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u> <u>（2）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u>
--	--	---

		<u>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u> <u>（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其他：<u>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制造商授权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5.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7.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9. 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应提供<u> </u>年<u> </u>月、<u> </u>年<u> </u>月、<u> </u>年<u> </u>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 10. 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u>2026年07月</u>、<u>2026年08月</u>、<u>2026年09月</u>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11. <u>1.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承诺书；</u> <u>2.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承诺书；</u> <u>3. 投标承诺书；</u> <u>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5. 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u> 二、评审打分资料：（详见评标办法要求，未提供的不予评分） <u>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u>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技术响应资料（不含封面、扉页、目录）页数不超过__页； 3. ☐其他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u>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_____。</u> <u>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u> <u>（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u> <u>（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u> <u>（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 1.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商务标开标时间：第一阶段开标时通知（商务标开标时间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后）。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u>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并完成在线签到。请提前将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连接至计算机，确保驱动程序运行正常、证书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开标时，系统将下达解密指令，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抽取系数、评分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 （六）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交货期、投标品牌等内容。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1.2 投标文件（商务标）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商务标）。 （二）公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等内容。
--	---

		（三）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四）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五）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注：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评标开始前，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商务标）；采用其他评标办法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商务标）。 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64位）、Microsoft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5.3	特殊情况处置	1. 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 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其他：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 5 </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0 </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 5 </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优先考虑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如勾选，建议评标委员会由 <u> 7 </u> 人及以上组成）
6.3	评标方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 ☒ 综合评估法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 方法2；☐ 方法3；☒ 方法4 2.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推荐3~5名，不排名次；其余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中标人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评定分离 ☐是 ☒否
□7.1.6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考察、质询 定标现场面试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可多选）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由 <u>（不少于5人）</u> 人组成。 1. 定标时间：_____。 2. 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3.考察、质询 是否组织考察 ☐是 ☐否 是否组织质询 ☐是 ☐否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质询小组由 <u>3人以上单数</u> 人组成。 4.定标现场面试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是 ☐否 面试人员_____。 5.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可多选） ☐价格因素；_____。 ☐企业实力；_____。 ☐企业信誉；_____。 ☐投标方案；_____。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6.定标方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摇号定标法； ☐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1	履约保证金	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 <u>2</u> %，招标人将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 <u> / </u> 。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结合中标预警信息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1）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若有）不是本单位人员。 （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投标交易平台。 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11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 投诉受理机构：<u>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u> <u>地址：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u> <u>电话：0572-2597535</u>。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的☒30分钟☐45分钟☐60分钟；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

		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2.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技术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项目负责人（若有）不明确的。 （6）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 投标交货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4项为准）。 (10)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 <u>无</u> (11)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2) <u>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不全的；</u> <u>2) 资格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u> <u>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字迹模糊或上传电子文件模糊、辨认不清，经评审讨论仍不通过的；</u> <u>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u> (1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 技术评审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主要的技术指标、技术标准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无</u> (2) 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3) <u>无</u> 3. 资信符合性审查
--	--	--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u>无</u> （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 商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函载明的交货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4项为准）。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改变投标报价表中货物数量、型号规格等内容的。 （6）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u>无</u>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	--	---

		5. 商务评审 投标报价中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3）<u>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u> <u>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u>
11	其他要求	<u>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18500元，不可竞争，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完成交易服务费缴纳；3）交易服务费按照《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湖发改价格〔2018〕206号）文件收取；4）中标人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领取告知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有不明，可咨询代理机构或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分中心（联系电话：0572-2768970，电子邮箱：nthxqzwfwzx@163.com）；5）依据《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本项目在开标活动开始后规定时间内随机抽取评标专家。6）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如总包单位参与投标的，总包单位优先中标，总包单位不参与的报价低者优先。7）本项目招标人为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代建人为浙江南太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12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 ；
- (5)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投标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7)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9)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2)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技术标：

- 一、偏差表
- 二、技术响应资料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资信标:

一、评审打分业绩

二、其他材料

三、原件的复制件

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6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7.1.6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5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在剩余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7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6）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中标结果（定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出现本须知第7.1.5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1）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采购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采购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品牌	开标备注

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记录人：____监标人：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交货期：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若有）：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1节 评标办法

1 评标的一般程序

1.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1.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1.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1.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1.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1.7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完成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2.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1.技术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3.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2.技术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30分，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60%，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得 分	
		最高	最低
1	项目需求理解与总体实施思路：精准深度理解本项目水生植物修复、蓝藻水华应急控制核心需求，充分结合控藻井设备水下作业、防腐、全天候应急运行的专项特点，总体实施思路清晰、科学，针对性、能匹配项目工程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2
2	产品设计与工艺路线：功能完整覆盖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功能需求，无功能缺失或遗漏，设计先进，清晰阐述产品的工作原理，实际应用充分；工艺路线针对本项目实际工况（如水域环境、藻种特性、处理规模等）进行了针对性设计和优化，技术逻辑完整、论述严谨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2
3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准确识别本项目的关键控制节点和重点环节，重点环节的分析结合本项目实际工况，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准确识别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难点和管理难点，应对措施具体可行且有技术依据支撑，系统性分析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2
4	设备供货、运输与到货保障方案：具备完整的供货方案，针对水域设备防腐制定专项运输防护措施，明确供货周期、交付计划，保障项目工期及应急施工需求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2
5	到货验货、检测验收实施方案：制定出厂质检、到货外观核验、核心性能抽检、配件资料核对、现场联合验收全流程标准，验收细则完全匹配控藻井设备技术参数，验收资料齐全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2
6	设备组装就位、安装调试及关键工序管控：结合水域施工、露天作业、水下设备运行特点，针对性制定控藻井设备定位就位、管线对接、密封防水、防沉降、调试试运行等关键工序专项方案，施工步骤细化、工艺标准明确，质量、安全、防腐管控措施完善，适配蓝藻应急常态化运行需求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2
7	项目进度计划与全过程管控：制定细化到节点的全周期进度计划表，涵盖生产、供货、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全流程，进度管控科学闭环，满足项目应急工期要求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2
8	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安全检查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水上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文明施工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2	2
9	质量管理及保障：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制定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2	2
10	故障维修与应急处置服务方案：结合蓝藻水华突发爆发、汛期应急管控需求，制定专项应急维保方案，应急抢修流程、设备停机兜底保障措施，具备蓝藻高发期24小时值守机制，应急处置流程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2
11	技术培训与档案管理方案：针对甲方运维人员制定专项操作、日常保养、故障排查、应急处置全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频次、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2

12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明确核心易损件、耗材备品备件储备清单、储备数量，承诺备件优先供应、紧急备件调拨机制，可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2
13	服务响应时效承诺：承诺7×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服务，30分钟内电话及线上响应，本地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处置，一般故障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时效承诺贴合项目应急管控需求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2
14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全维保、免费更换故障配件、免费技术升级、季度上门巡检；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保、永久备件供应、优先技术支持，承诺内容全面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2
15	项目服务团队从业配置及经验：配置专属项目经理、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证书【水利或环保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拥有同类控藻设备、蓝藻治理设备项目服务案例及从业经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2
合 计		18	30

注：技术评审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3.资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3 投标人的资信评审包括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等因素，资信评分满分__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资信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容	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5分
	投标人自2021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承担 ☒ 完成 采购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控藻井设备采购 业绩；每个得2.5 分；最高得5分。	5分

投标资格中的业绩 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指：①合同和②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报告，①和②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注：1）接受联合体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目的供货业绩，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方均可，附联合体协议书；2）包含在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中的业绩予认可，但需同时提供买方（或业主方）出具投标人未将项目分包的业主证明；3）分包业绩予认可，但需同时提供总承包合同和分包合同。

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信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5.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5.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4.商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6.3 投标报价中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5.商务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4 商务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6.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1.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平均报价值、B值、评分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方法1：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_

(建议80~9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 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 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 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建议20%~3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并取整数,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 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 = $(Q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Q) \times \text{平均报价值}) \times (1-X\%)$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 ☐ (建议0.30或0.35或0.4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

(0.30、0.35、0.40,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下浮值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下浮X值由招标人在 (由招标人在0~5之间自行确定, 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 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 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2: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 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建议80~9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 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 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 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建议20%~3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并取整数,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 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 = $Q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Q) \times \text{平均报价值}$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 ☐ (建议0.30或0.35或0.4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 (0.30、0.35、0.40,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 方法3: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建议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建议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

☒ 方法4：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85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的次低投标评标价)/2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1家，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2.商务报价评分的确定：

商务报价评分满分 65 分 (总分100分，商务报价评分为扣除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剩余分值)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100% (保留6位小数，第7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报价评分 (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当投标评标价 $\leq$ 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F_1$ 。

当投标评标价 $>$ 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F_2$ 。

F_1 取 0.25， F_2 取 0.5。

商务报价评分值的最低分 30 分。

7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之和，总分100分。

☒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如总包单位参与投标的，总包单位优先中标，总包单位不参与投标的，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若推荐最后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10 评标报告

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询标澄清纪要。
-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其他建议。

第 二 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

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

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

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

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

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

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

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

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

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 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

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

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太湖长兜港水源地水华防治与应急控制项目一水生植物修复及蓝藻水华应急控制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长兜港水源地入太湖湖口。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卖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范围的约定：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价格形式： (2)。

(1)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结算方式：_____。

(2) 固定总价合同。

(3)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中预付款不扣回，最终抵作货款；货物运输到场、安装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付清。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 不进行（进行/不进行）监造。

4.1.1 监造范围： /。

监造方式： /。

4.1.2 卖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及便利：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 负责承担。

4.1.6（新增）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

4.2 交货前检验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 参与（参与/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买方（买方/卖方）承担。如由卖方承担的，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4.2.5（新增）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履行完毕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供货、运输、包装、装卸、保险、安装(含配套施工、辅材辅料)、

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如需）、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机械进出场费用（如有）以及其他一切伴随的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投标费用、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退还的约定：以通用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5.1.4（新增）本项目包装要求：/

5.2 标记

5.2.1 包装箱标记内容和方式：以通用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5.2.2 超大超重件约定：/。

5.3 运输

5.3.2 设备装运方式：以通用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5（新增）本项目运输工具、路线安排的约定：/。

5.4 交付

5.4.1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以通用合同条款要求为准。交付地点及方式：买方指定地点及一次性交付。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的约定：以通用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6.1.2 开箱检验约定地点：以通用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6.1.6 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以通用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6.1.7 第三方检测的约定：以通用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方式的约定：以通用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买卖双

方责任划分的约定：以通用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6.3.3 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卖方应进行减价（进行减价/向买方支付补偿金），减价或补偿金金额的约定：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卖方收取违约金，若由此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后续服务的约定：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4.3 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后续服务的约定：以通用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7.5（新增）本项目其他技术服务要求：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约定：不少于60个月，时间从 合同供货全部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算。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特殊要求：不少于60个月，时间从 合同供货全部完成

并通过完工验收之日 起算。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 28日 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 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卖方响应时间的约定：以通用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以通用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9.5（新增）新增质保期服务其他要求： 。

10. 履约担保

本合同卖方 提交 （提交/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约定：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完成，卖方可以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及保险保函/凭证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

注：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必须是不可撤销保函，且无条件支付或见索支付。卖方需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保函持续有效。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内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买方视履约情况返还履约保证金。

4.卖方不履行合同，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买方有权从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保证

11.4 修改本条款如下： 。

11.7 修改本条款如下： 。

12. 知识产权

11.2 修改本条款如下： 。

12.4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本款约定： 。

14.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若卖方未按

期完成或因其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每延误一天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5 % 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或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价 15 % 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 向卖方收取违约金，若由此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的情形：

(1) 卖方如将项目转包或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 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

（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本招标项目 太湖长兜港水源地水华防治与应急控制项目一水生植物修复及蓝藻水华应急控制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太湖长兜港水源地水华防治与应急控制项目一水生植物修复及蓝藻水华应急控制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湖新区审批【2026】4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法人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代建人 浙江南太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太湖长兜港水源地水华防治与应急控制项目一水生植物修复及蓝藻水华应急控制工程控藻井设备采购项目（标段名称）货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参数及规格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加压控藻井	处理量7200m³/h（2m³/s）， 内管直径1.4米，外管直径2.0米，深度70米， 材质Q235B；含配套（防腐、碎石填充等）。	套	1
2	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器	尺寸：φ1400，材质：不锈钢， 升降行程≥2米，功率5kw，取藻流量≥2m³/s， 含配套设施（支撑、不锈钢滤网等）。	套	1
3	负压发生器	流量2.0m³/s，功率45KW，核心设备材质：不锈 钢；配套检修系统，检修起吊电机功率5KW。	台	1
4	钢出水横管	直径DN1400，长度100米，含防腐功能。	米	100
5	电磁流量计	插入式，带加长杆（根据实际水深确定）	套	1
6	设备防腐	表面喷砂(或抛丸)除锈达到Sa2.5级以上或手工 除锈达到St3级以上:环氧(无机)富锌底漆+环氧 云铁中间漆+环氧面漆，其中环氧(无机)富锌底 漆两道，漆膜干膜厚度不小于80um，环氧云铁 中间漆两道，漆膜干膜厚度不小于80um， 面涂层环氧面漆两道，漆膜干膜厚度不小于 120um，干膜总厚度不小于280um。	/	/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见下表。

序号	图名或资料名称	备注
----	---------	----

1	控藻井设备采购项目	PDF格式，1份
---	-----------	----------

适用于材料采购项目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资 格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资 格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特此证明。

注：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2. 以上地址是法律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 电子招投标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牵头人承担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质量与安全主体责任。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保证金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2.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制件；采取保函的，应附保函及相关证明的复制件，上述格式供参考。

四、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 查 因 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 号						技工 (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 (万元)					经营范围						
__年											
__年											
__年											
__年											
__年											
备 注											

注：1. 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2. 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份提供。

（三）项目管理机构（若有）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若有）	
投标人履约情况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四) 正在供货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供货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若有）	
投标人履约情况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五)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六）原件的复制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款规定。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若有）

3.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委托代理人（若有）社保证明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

5. 其他

五、 其他材料

- (1) 投标承诺书
- (2) 其他材料

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2、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回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若有）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5、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6、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代理人（若有），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

技 术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技 术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目录

- 一、偏差表
- 二、技术响应资料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一、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	偏差说明

二、技术响应资料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资 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信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资信标目录

- 一、评审打分业绩
- 二、其他材料
- 三、原件的复制件

一、 评审打分业绩

业绩汇总表（评审打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若有)	
投标人履约情况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二、 其他材料

二、 其他材料

三、 原件的复制件

-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 “二、评审打分资料”款规定。
-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 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 其他

商 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商 务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日历天，品牌____，质量标准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三、其他材料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1	加压控藻井	处理量7200m ³ /h（2m ³ /s）， 内管直径1.4米，外管直径 2.0米，深度70米，材质 Q235B 含配套（防腐、碎石填充等）	套	1		
2	高效可调式涡井 取藻器	尺寸：Φ1400，材质：不锈钢， 升降行程≥2米，功率5kw， 取藻流量≥2m ³ /s， 含配套设施（支撑、不锈钢 滤网等）；	套	1		
3	负压发生器	流量2.0m ³ /s，功率45KW，核 心设备材质：不锈钢 配套检修系统，检修起吊电 机功率5KW；	台	1		
4	钢出水横管	直径DN1400，长度100米，含 防腐	米	100		
5	电磁流量计	插入式，带加长杆（根据实 际水深确定）	套	1		
6	设备防腐	表面喷砂(或抛丸)除锈达到 Sa2.5级以上或手工除锈达到 St3级以上:环氧(无机)富锌 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环氧 面漆， 其中环氧(无机)富锌底漆两 道，漆膜干膜厚度不小于 80u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两道，漆膜 干膜厚度不小于80um， 面涂层环氧面漆两道，漆膜 干膜厚度不小于120um，干膜 总厚度不小于280um。	/	/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